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869号

原告汪濬。

委托代理人胡家道，上海新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勤。

原告汪濬与被告张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4月10日立案受理。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被告下落不明而公告送达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汪濬的委托代理人胡家道到庭参加诉讼；被告张勤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汪濬诉称，其与被告系朋友关系。被告于2013年5月1日因资金所需向原告现金借款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3万元，并出具借条，被告还用与他人合伙开面馆的股份作担保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拒不归还，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张勤未作答辩，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汪濬与被告张勤系朋友关系。被告于2013年5月1日因资金所需向原告借款现金3万元，并写下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汪浚（注：濬为浚的繁体字）人民币叁万元正￥（30000.00）。以品味面坊股份担保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。”借条落款处由被告本人签名，落款时间为2013年5月1日。

嗣后，被告张勤未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。

以上事实，由借条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向被告提供了借款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，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，其主张被告归还借款3万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张勤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张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汪濬借款本金人民币3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550元，由被告张勤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　敏

审　判　员　　严晓为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梅芳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袁　萍